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劉國軒  
電話：02-27208889轉8366  
電子信箱：bml75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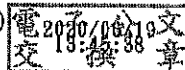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0604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333077\_1093060419\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有關本府地政局受理依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規定之法律上通知義務申請核發第三類謄本應檢附之文件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說明：

- 一、本府地政局109年6月1日北市地登字第1096014557號及本局109年4月1日北市都建字第1093048018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9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09047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13號。
- 三、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  
北區  
承辦人：張雅綺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398  
傳真：02-27201978  
電子信箱：oa-1083@mail.ta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地登字第10960145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受理依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規定之法律上通知義務申請核發第三類謄本應檢附之文件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都市發展局109年4月1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048018號函辦理及本局109年4月10日北市地登字第1096008764號函續辦。
- 二、按「本法條第3項之利害關係人申請資格、範圍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如下：……（九）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登記機關認定具有法律上通知義務或權利義務得喪變更之關係者：得申請相對人之謄本，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前項利害關係人得向任一登記機關臨櫃提出申請，並於申請書載明所繫利害關係或法律依據……。」為內政部訂頒核發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注意事項第4點所明定，又土地使用人為依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第8條（現為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6條）規定與鄰地所有權人協議合併



都市發展局 1090601



\*BCAA1093060419\*

使用，需申請第三類謄本時，本局前於106年地政士座談會作成結論得予受理在案。

三、查土地所有權人、實施者或起造人為依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自治條例）第6條第2項、第8條第1項、第2項及第11條規定，需申請核發第三類謄本時，綜整前揭106年地政士座談會之結論，統一受理是類案件應檢附利害關係之文件或切結事項如下：

（一）自治條例第6條第2項：畸零地所有權人與鄰地所有權人協議調整地形或合併使用，及鄰地所有權人須以書面通知鄰地權利關係人知悉，需要申請第三類謄本者，於利害關係切結事項欄切結利害關係或法令依據。

（二）自治條例第8條第1項：

1、建造執照掛號後申請第三類謄本者，檢附向建管機關或其委託協審單位（臺北市建築公會）核蓋掛號章之申請書及畸零地審核相關證明文件。

2、領得建築執照後申請第三類謄本者，檢附建築執照並依注意事項附表所載畸零地通知讓售之列管事項申請第三類謄本。

（三）自治條例第8條第2項：檢附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相關文件，並載明實施者及更新範圍。

（四）自治條例第11條：

1、畸零地所有權人申請鄰地之第三類謄本，該鄰地為公有土地時，因公地之第二類謄本與第三類謄本內容相同，請各所協助民眾申請第二類謄本。

2、畸零地所有權人申請鄰地之第三類謄本，該鄰地為私



有土地或公私共有土地時，其利害關係證明文件同自治條例第6條第2項應檢附之文件。

正本：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展



訂

線